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沙簡字第140號

原告 瓦諾數位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柏緯

訴訟代理人 柯芳瑄

江珊樺

被告 宣品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琇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38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45%，被告負擔55%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兩造爭執要旨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8日與原告簽訂商品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委託原告依合約中廣告內容執行被告的行銷推廣，執行期間為1年，約定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8000元。

但被告於108年9月30日突然告知原告解除系爭合約，原告回覆被告須付清至解除系爭合約時已執行項目的尾款共11萬9700元。不料被告置之不理，並將原告退出LINE群組。

原告執行系爭合約廣告項目，依原合約價格計算，已經執行項目的費用合計為26萬元，完成度為65.9%，而系爭合約優惠方案價格即總價為37萬8000元，其65.9%應為24萬5700元

01 ，因被告已經給付¹²萬⁶⁰⁰⁰元，故被告尚應給付原告¹¹萬
02 9700元。

- 03 ¹ 依系爭合約關係請求法院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¹¹萬⁹⁷⁰⁰元
04 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5 息⁵%計算之利息。

06 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，僅提出答辯狀載稱：

07 原告執行相關行銷推廣，不符合系爭合約廣告明細欄所示項
08 目，被告才會解除系爭合約，並向原告表示為期²個月就可
09 以。

10 被告已經給付原告¹²萬⁶⁰⁰⁰元，但是原告沒有達成「每個月
11 要在粉絲團貼文¹⁰則」的承諾，且都是重複性的貼文，並私
12 自在被告公司網站廣告他人產品，顯然沒有履行系爭合約所
13 約定的義務。

14 系爭合約是¹年期，總價金³⁷萬⁸⁰⁰⁰元，每月平均金額為³萬
15 ¹⁵⁰⁰元，且這是僅就官方粉絲團貼文代經營¹年之單項計算
16 ，尚未計算其餘⁷個項目，故實際金額應小於³萬¹⁵⁰⁰元。則
17 被告解約後，實際上已超額給付¹²萬⁶⁰⁰⁰元，原告主張尚有
18 尾款¹¹萬⁹⁷⁰⁰元，應為舉證。

- 19 ¹ 請求法院判決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0 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- 21 一、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合約，被告委託原告行銷推廣，執行
22 期間為¹年，約定報酬³⁷萬⁸⁰⁰⁰元等情，已提出系爭合約書
23 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屬實。依原告所陳，系爭合
24 約於¹⁰⁸年⁹月³⁰日經被告解除（按所謂解除，乃契約溯及於
25 成立時失效，雙方各負回復原狀的義務，衡酌兩造真意應為
26 終止之意思表示，亦即使契約向後失效之意），原告即計算
27 並通知原告應給付尾款¹¹萬⁹⁷⁰⁰元，可知原告同意系爭合約
28 於該日終止，僅尚有尾款必須給付而已。則本件爭點應為：
29 系爭合約經兩造合意終止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尾款¹¹萬
30 9700元，有無理由？

31 二、經查：

01 系爭合約執行期間為¹年，原告應執行的專案內容，列載在
02 系爭合約書第¹頁所示之廣告明細欄，包括官方粉絲團貼文
03 經營¹年期¹²⁰則、官方粉絲團社群活動設計³檔、ShareLife
04 臺中房市通採訪報導²篇、百萬粉絲團聯合推薦貼文曝光²⁴
05 次、一頁式客戶表單建案網頁製作²式、Line@生活圈優惠
06 訊息發送²次、Data Mining SMS手機特篩訊息發送¹萬封²檔
07 、社群影音小短片拍攝²支。而付款條件，依其第¹項所載約
08 款，本約定被告應於訂單簽訂當日支付⁵⁰%訂金，尾款並於
09 ⁷天內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的方式全額交付，此有系爭合約書
10 附卷可按（見司促卷第⁹頁）。但事實上，被告並沒有按上
11 開約定條件履行，乃以逐月攤還給付的方式付款，此一付款
12 方式原告既然沒有爭執，應認雙方業已合意變更其付款條件
13 ，亦即參照原告執行專案內容之進行情形，再由被告依其完
14 成度給付報酬。

15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16 民事訴訟法第²⁷⁷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
17 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但因他項陳述
18 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
19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
20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¹項之規定；但不到場之當事
21 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同法第²⁸⁰條第¹項、第
22 ³項亦有明文。兩造於系爭合約終止後，對於原告業已執行
23 的專案廣告內容，如前所述，應依其完成程度進行結算，而
24 其完成情形，應由原告先負舉證之責。而原告於本院審理時
25 ，對於其業已完成的專案內容，已提出各該約定項目的相關
26 結案資料為其佐證（見本院卷第⁹¹至¹³⁵頁），但被告於相
27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就原告所提
28 出的上開結案資料，也沒有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上
29 開規定，應視同其已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本
30 院即得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31 原告依其所提出的結案資料，主張已執行項目的費用合計為

26萬元，完成度為65.9%，而系爭合約優惠方案價格即總價為37萬8000元，其65.9%應為24萬5700元，因被告已經給付12萬6000元，故被告尚應給付原告11萬9700元云云。但本院認為，系爭合約廣告明細所列價格原合計金額為51萬8000元，但已用橫線刪除，原告自陳雙方係採優惠方案計價，而約定合約總價為37萬8000元，由此可推算出其優惠方案與原合約價格之優惠比約為100分之73。據此，原告依優惠前系爭合約原列各項單價計算（亦即已經用橫線刪除的價格）得出已執行項目費用總金額26萬元，既然是按照優惠前原合約總價計算所得出的金額，而不是依照優惠方案總價計算所得出的金額，故其完成度的比率，也應按系爭合約即優惠方案之折價比率亦即以100分之73的金額計算，才符合系爭合約所約定的優惠方案內容。依此計算結果，原告已執行項目的費用應為18萬9800元【計算式：260000×73/100=189800】，因被告業已支付12萬6000元，扣除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的尾款應為6萬3800元，原告超過上開金額的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應為的給付，並沒有確定給付期限，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（附錄1、2、3）等規定，應自原告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其催告即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按年息5%計算遲延利息，應許其所請。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8年12月5日送達被告（見司促卷第27頁送達證書），故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自108年12月6日起按年息5%計算遲延利息。

參、結論：

一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合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萬3800元，及自108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超過此範圍的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本件事證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為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故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³⁸⁹條第¹項第³款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原告一部勝訴，一部敗訴，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⁷⁹條規定酌定由兩造按勝敗比例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李嘉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²⁰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書記官

附 錄：

1. 民法第²²⁹條第¹、²項（給付期限與債務人之給付遲延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

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

2. 民法第²³³條（遲延利息與其他損害之賠償）

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

3. 民法第²⁰³條（法定利率）

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